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控股子公司簽署許可協議的補充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7-11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9 月 7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披露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美国 Palatin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Palatin”）签订《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Palatin 授权复星医药产业使用其技术，（1）于中国（包括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区域”）独家商业化和非独家开发、制造肽类治疗药物 Bremelanotide（包括原料、药物制剂和药物递送装置，以下简称“产品”）；以及（2）为区域内开发和商业化产品之目的，于区域外非独家制造产品（以下简称“本次合作”）。现将本次合作的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 一、许可费用

复星医药产业应根据约定向 Palatin 支付 1,250 万美元的许可费用，支付安排如下：

- 1、首付款 500 万美元：根据约定于《许可协议》生效后支付；
- 2、注册里程碑付款 750 万美元：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产品上市后支付。

## 二、销售里程碑款项

复星医药产业实现产品区域内的商业化后，将根据产品的净销售额达成情况，至多向 Palatin 支付销售里程碑款项 9,250 万美元。

## 三、销售提成

复星医药产业应在销售提成期间根据产品净销售额，按 8.5% 至 12% 的比例区间支付销售提成。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